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六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就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本公司就失去控制識別之不合規及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等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前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 (c) 證明並無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構成合理監管疑慮，而該等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i)就暫停買賣所識別之重大缺陷已被糾正及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已被實施；及(ii)本公司之內部控制乃屬充足及有效，可發揮其作用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披露以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以及內幕消息之披露；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及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承擔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復牌期限

根據GEM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屆滿。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根據GEM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最新狀況，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連同行動詳情、其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以及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之詳情。

暫停買賣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暫停，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以待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有關暫停將繼續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刊載。